（上接B11版）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约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若有）。

（八）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需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关于宁德时代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规则对战略投资者定义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如下：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宁德时代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1）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根据SNE Research数据，在动力电池领域，宁德时代2017-2024年连续8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2024年全球市占率为37.9%，较第二名高出20.7个百分点；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2021-2024年连续4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2024年全球市占率为36.5%，较第二名高出23.3个百分点。

宁德时代与全球知名车企、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项目开发商或运营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战略合作，除产品销售外，还通过参股、合资、技术授权等方式与客户开展全面合作，助力客户打造全球领先的竞争力。公司的车企客户包括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来、理想、宇通、小米等；宁德时代的储能客户及合作方包括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华电、中石油等。截至2024年末，宁德时代已实现动力电池累计装车超1,700万辆，储能电池在全球应用超1,700个项目。

（2）宁德时代在锂电池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资源

宁德时代团队深耕锂电行业多年，基于对分子动力学、电化学相场法、相图理论等研究方法和科学理论的理解，依托自身在锂电池行业的丰富经验与技术沉淀，形成了基于第一性原理的独特研发创新体系。截至2024年末，宁德时代拥有六大研发中心，研发人员超过2万名。宁德时代将安全、质量、成本贯穿全流程管理，自主研发了高通量材料体系计算、智能化电芯设计、智能化工艺设计等高效研发平台，并基于海量、多场景的客户及终端用户需求反哺研发设计，针对性地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方案，形成正向良性循环，打造全方位的研发优势。截至2024年末，宁德时代拥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合计达43,354项，其中境内拥有专利及专利申请25,439项，境外拥有专利及专利申请17,915项。

基于全方位的研发优势，宁德时代已打造出行业内最全面、最先进的产品矩阵。宁德时代产品具备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充电倍率、宽温度适应性、高安全性等性能优势，广泛适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在乘用车领域，宁德时代推出了以麒麟电池和神行电池为代表的系列产品，满足纯电乘用车用户对于充电速度、续航里程、功率等多元化需求，并针对混动乘用车用户的纯电续航里程短等需求精点推出了骁遥电池；在商用车领域，宁德时代推出了天行电池系列产品精准适配客车、物流车、重卡等商用车，有效解决商用车续航短、补能慢、寿命衰减快等行业痛点；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推出的天恒储能系统是全球首款5年功率与容量零衰减的产品，单箱能量达6.25MWh，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度集成等优势。

（3）宁德时代具备丰富的产业链业务经验及资源，有助于富临精工实现全链条价值提升

宁德时代重视对上游原材料的产业布局，通过股权绑定、长协锁量、联合建厂与技术共创，在锂/镍/钴等核心资源及正负极、电解液、隔膜、铜箔等关键材料环节，构建了多层级、强绑定的上游战略合作网络，覆盖资源端到材料端的全链条保障，同时具备良好的锂电产业链上游资源基础。此外，宁德时代重视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对锂电产业链、汽车底盘、热管理、机器人等领域具有广泛的产业投资布局及项目资源。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富临精工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

（4）宁德时代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为富临精工业务拓展赋能

2024年，宁德时代营业收入达到3,620.13亿元，净利润达到507.45亿元，总资产达到7,866.58亿元，净资产达到2,734.56亿元，宁德时代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具有长期战略投资富临精工及下属项目公司的能力和意愿。乙方将持续加大投资，实现价值共生共赢。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具有重要战略性资源，富临精工作为锂电池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双方具有长期的产业合作基础，拟以资本市场为纽带，共同努力提升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锂电正极材料市场采购协同

富临精工是宁德时代的上游磷酸铁锂原材料供应商。近年来，富临精工已经陆续获得宁德时代多笔大额订单，并成为宁德时代2024年度与2025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未来随着市场对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需求爆发及双方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宁德时代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富临精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采购力度，将富临精工的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导入更多的终端电池项目，在保障宁德时代终端产品性能优势的同时，助力富临精工扩大磷酸铁锂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2）锂电正极材料技术研发协同

基于双方的技术研发基础与产品创新能力，双方共享技术研发资源，联合开发新一代更高压密磷酸铁锂材料，持续推动富临精工磷酸铁锂产品的升级迭代，不断稳固宁德时代终端电池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构筑双方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3）产业链资源的协调合作

宁德时代拥有广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行业资源，与富临精工的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调富临精工在锂电材料前驱体、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以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领域发挥优势，探索其他业务合作机会。积极协助富临精工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市场、项目、投融资等。宁德时代可以与富临精工深度合作，提供业务拓展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具备领先的市场、技术和产业链资源优势，富临精工作为锂电池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与宁德时代的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锂电池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更好支撑我国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双方实现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二）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2%，且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宁德时代所取得的富临精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富临精工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宁德时代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之富临精工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综上，宁德时代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其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战略投资者需“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规定和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宁德时代与富临精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宁德时代有权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获得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董事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权益。

宁德时代作为A股及香港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证券监管法规，有能力为公司治理水平的切实提升提供支持，同时宁德时代作为产业链上的下游企业，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和运作模式，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提升提供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质量和内在价值。

综上，宁德时代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宁德时代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市场形象良好，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战略投资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根据SNE Research数据，在动力电池领域，宁德时代2017-2024年连续8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2024年全球市占率为37.9%，较第二名高出20.7个百分点；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2021-2024年连续4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2024年全球市占率为36.5%，较第二名高出23.3个百分点。

富临精工是宁德时代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近年来，富临精工已经陆续获得宁德时代多笔大额订单，并成为宁德时代2024年度与2025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未来随着市场对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需求爆发及双方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宁德时代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富临精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采购力度，将富临精工的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导入更多的终端电池项目，在保障宁德时代终端产品性能优势的同时，助力富临精工扩大磷酸铁锂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同时，宁德时代拥有广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行业资源，与富临精工的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调富临精工在锂电材料前驱体、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以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领域发挥优势，探索其他业务合作机会。积极协助富临精工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市场、项目、投融资等。宁德时代可以与富临精工深度合作，提供业务拓展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综上，宁德时代在与富临精工在产品购销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深入地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技术合作、产业协同、管理治理等多个层面进行协同发展，预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事宜已召开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相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1月13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宁德时代发行233,149,12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上述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17,549.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2、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以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注册资本	4,403,394,911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12-16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联系电话	86-593-8901666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宁德时代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46%	1,024,704,94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8%	660,844,057
3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0.21%	466,021,310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23%	284,220,608
5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33%	197,460,277
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42%	155,907,99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	54,859,99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9%	44,981,592
9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1%	41,4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1%	32,517,736

（三）主要财务数据

宁德时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89,608,213.10	78,665,812.30
负债合计	54,907,006.00	51,320,19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1,207.10	27,345,617.40
营业收入	28,307,198.70	36,201,255.40
净利润	5,229,686.60	5,400,67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410.90	5,074,468.2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宁德时代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前，宁德时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为A+H股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宁德时代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549.11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3,149,12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3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签订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认购标的及数量

1、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3,175,491,068.88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数量为233,149,124股，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决定股数为准。

2、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3、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票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五）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1、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3、如乙方缴纳认购款后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

（六）双方陈述及保证

1、为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协议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

（3）甲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

2、为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协议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

（3）乙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4）乙方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甲方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并配合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就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事宜。乙方保证在限售期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

（7）乙方保证其将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办理及签订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及认购所需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七）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甲方股票若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A股股票数额的，该部分新增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除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若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本协议或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届时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本协议签署后，除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本协议，或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或逾期退还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缴纳现金认购价款的5%的违约金。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保密义务

1、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2、双方均应对因本协议项下之股票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本协议未能生效，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2年。

（十二）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助力公司加快战略目标实现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推动移动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并通过电动化和智能化实现市场应用的集成创新。宁德时代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了全链条自主、高效的研发能力，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已形成全面、先进的产品矩阵，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表前储能、表后储能等领域，以及工程机械、船舶、航空器等新兴应用场景，能够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根据SNE Research数据，在动力电池领域，宁德时代2017-2024年连续8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2024年全球市占率为37.9%，较第二名高出20.7个百分点；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2021-2024年连续4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2024年全球市占率为36.5%，较第二名高出23.3个百分点。

此外，宁德时代重视对上游原材料的产业布局，通过股权绑定、长协锁量、联合建厂与技术共创，在锂/镍/钴等核心资源及正负极、电解液、隔膜、铜箔等关键材料环节，构建了多层级、强绑定的上游战略合作网络，覆盖资源端到材料端的全链条保障，同时具备良好的锂电产业链上游资源基础。此外，宁德时代重视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对锂电产业链、汽车底盘、热管理、机器人等领域具有广泛的产业投资布局及项目资源。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与下游龙头客户宁德时代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合作及协同，助力公司加快实现“铁锂龙头、智控领军”战略目标。

2、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等公司主业及产业升级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获得权益性资本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治富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公司资本实力和产业升级项目，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富临精工股票的情形；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富临精工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富临精工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9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